

##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22日以书面形式发出，并于2023年12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监事3名，实际出席会议监事3名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钱辰斌先生主持，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合法有效。

### 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监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；

经审议，监事会同意就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中所涉及的相关内容及表述的修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[www.sse.com.cn](http://www.sse.com.cn)）的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及公司相关治理制度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3-062）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12月30日